

券商定增项目频“翻车”

记者 陆怡雯

又一家券商在定增项目上“翻车”。

4月16日晚间,东吴证券发布公告,公司因涉嫌在国美通讯、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,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。上述两家公司此前进行定增期间,均出现财务造假情况。

记者注意到,东吴证券是本月内第四家因定增项目被监管“点名”的券商。此前,中信证券、海通证券、华西证券均因定增项目违规被立案或严惩。

受访人士认为,新“国九条”强调了强监管、打造高质量资本市场的目标。对券商加强监管,特别是在定增项目上的强监管,意在提升相关机构的专业性、合规性。

对定增项目未尽责

记者了解到,目前国美通讯已带帽变更为“ST美讯”面临退市风险,而紫鑫药业变为“*ST紫鑫”后被深交所摘牌。

那么,这两家涉事公司究竟发生了何事?

公开资料显示,国美通讯曾是A股知名的通信设备企业,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

自2018年以来,国美通讯便陷入连续亏损,近五年累计亏损超过16亿元,其中2022年度亏损7781.5万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在2022年财报发布后,国美通讯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,更名为

“未来在上市公司的定增项目上,将更考验券商的业务能力,要避免定增项目各环节上的利益输送或不合规操作风险。”

“ST美讯”。

4月16日,ST美讯公告称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。根据公告,2020年,ST美讯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收5.78亿元,占当年营收的61.53%。ST美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引用了上述虚假贸易业务收入数据,涉嫌欺诈发行。

另一家涉事公司紫鑫药业则是昔日的“东北参王”。2018年到2022年,紫鑫药业营业收入从13.25亿元萎缩至仅1.44亿元,净利润从1.74元到连续3年巨亏。

2023年,由于审计机构对*ST紫鑫



图虫创意图

2022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,*ST紫鑫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也是自5月5日起,*ST紫鑫股价开始疯狂下跌,最终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,在2023年7月28日被深交所终止上市。

根据紫鑫药业4月10日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告,其财务造假情况自2013年持续至2021年。其中,2013年至2020年,紫鑫药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,导致公司年报涉嫌存在重大遗漏;2014年至2021年,公司涉嫌虚增林下参采购成本,以虚增存货;2017年至2018年,公司通过舞弊方式虚增营业收

人和利润,其中2017年涉嫌虚增营收0.94亿元、虚增净利润0.85亿元,2018年涉嫌虚增营收2亿元、虚增净利润0.95亿元。

作为国美通讯、紫鑫药业定增项目的保荐机构,东吴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义务,从而被监管“点名”。

对此,东吴证券表示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月17日,东吴证券在因定增项目被监管立案后,股价盘中一度跌超5%。截至当日收盘,该股报收于6.28元/股,跌3.53%。

券商面临监管趋严

除了东吴证券,中信证券、海通证券、华西证券等知名券商也于近期因定增项目被监管“点名”。

4月12日,中信证券公告表示,收到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,原因是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。当日,公司全资孙公司中信中证资本也因相同原因收到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。

同日,海通证券也因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

规,而被监管立案。

华西证券公告显示,其于4月11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告知书,拟被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6个月的监管措施。据披露,华西证券涉嫌在金通灵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多项违规行为,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涉嫌未勤勉尽责,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存在不实记载;持续督导阶段出具的相关报告涉嫌存在不实记载;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涉嫌执行不到位。

近期连续4家券商因定增项目违规被监管立案或处罚,透露怎样的信号?

财经评论员郭施亮向记者表示,新“国九条”强调了强监管、打造高质量资本市场的目标。对券商加强监管,特别是在定增项目上的强监管,意在提升相关机构的专业性、合规性。

郭施亮认为,后续针对保荐机构的监管力度可能会加大,“躺着赚钱”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。未来在上市公司的定增项目上,将更考验券商的业务能力,需加强对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、专业性指导,要避免定增项目各环节上的利益输送或不合规操作风险,提升合规性、专业性以及勤勉尽责是未来的发展趋势。

香颂资本董事沈萌指出,监管部门可能认为此前出现的市场动荡存在较明显的价值虚置现象,影响投资者信心,因此将IPO和定增等融资项目作为重点清查对象。

关于券商在定增项目频频“翻车”的原因,沈萌表示,定增或IPO都具有实时性,部分当时不算问题的情况,换个时空条件可能就算问题。建议券商要保持尽职尽责的基本原则,不对项目进行拔高或美化。

券商密集“注销式回购”

记者 陆怡雯

年内又一券商股宣布回购。

4月15日,湘财股份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,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796.81万股至1593.63万股,回购股份占总股本0.28%至0.56%,回购价格为10.04元/股,回购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.6亿元(含本数)。

据不完全统计,年内已有包括海通证券、国金证券、西部证券、东吴证券、东方财富、华泰证券等近10家券商以定向方式回购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其中,国金证券、东方财富、东吴证券、华泰证券等均涉及注销式回购。

湘财股份宣布预案

4月15日,湘财股份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回购方案显示,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(均含本数),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

具体来看,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(含)和回购价格上限10.04元/股测算,湘财股份预计本次拟回购约1593.63万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56%;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(含)和回购价格上限10.04元/股测算,预计本次拟回购约796.81万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。

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湘财股份总资产为330.41亿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.76亿元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,分别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

“回购股份是企业运用自有资金回购其股票的行为,通常表明公司认为其股票被低估,或者想要提高每股收益。”

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.48%、1.35%。

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,湘财股份表示,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湘财股份认为,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,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、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,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同时,湘财股份也强调,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积极性,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,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

图虫创意图

券商密集回购

据不完全统计,年内已有包括海通证券、国金证券、西部证券、东吴证券、东方财富、华泰证券等近10家券商以定向方式回购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此次回购潮中,华泰证券、国金证券、东方财富、东吴证券等均涉及注销式回购。

4月15日,东方财富发布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。据公告,东方财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约7145.26万股,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.45%。本次注销完成后,公司

总股本由158.57亿股减少至157.86亿股。

4月13日,华泰证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。据悉,由于此前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,但有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、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,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。

另外,国金证券于3月5日发布公告称,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(含)、不超过1亿元(含)。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,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。

今年以来,为何会出现券商密集回购的现象?

香颂资本董事沈萌认为,年初至今A股行情疲软,券商作为重要的指数成份股,股价也相对较低,因此回购股份的成本更具吸引力,同时也有助于支撑股价基础。

对此,财经评论员张雪峰分析,首先,回购股份是企业运用自有资金回购其股票的行为,通常表明公司认为其股票被低估,或者想要提高每股收益。券商行业在某些方面可能感受到了市场的压力。其次,券商行业的回购行为也可能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。如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景气度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。

监管态度明朗

从公开信息来看,监管层对于注销回购的支持态度逐渐鲜明。

1月24日,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,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标准,突出回报要求,大力推进上市公司通过回购注销、加大分红等方式,更好回报投资者。

3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(试行)》提出,要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,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,增强稳市效果。同时规定,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,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。

今年以来,实施注销式回购在A股上市公司中也逐渐普及。

“过去A股上市公司注销式回购并不是很常见。因为其操作相对繁琐,需要在法律、财务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。”张雪峰向记者表示。

张雪峰进一步指出,注销式回购与一般回购的主要区别在于注销股份的程序。一般回购后,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,但这些股份并没有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注销,而是成为公司的自有股。而注销式回购会将回购的股份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进行注销,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。注销式回购涉及到公司章程、注册资本等方面的调整,因此相对于一般回购更为复杂。

在张雪峰看来,监管部门提倡注销式回购可能出于多因素考虑:一方面,注销式回购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,提高财务灵活性和资本效率,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;另一方面,注销式回购能够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,有助于提升长期竞争力。